

璧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补发涉及诉讼公告的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璧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4月14日通过微信的方式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的受理通知书，由于公司收到相关文件时，正处疫情期间，后因疫情影响案情一直未有进展。基于对法规理解的偏差公司未能及时披露有关公告，现予以补充披露，详见《璧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(补发)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5）。

公司就以上补发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公司将在以后的工作中加强规范管理意识，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，及时披露各类公告信息，提高信息披露工作质量。

特此公告。

璧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2月10日